

合同编号:

##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特色盆景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及预算审核、结算  
审核服务

甲 方: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乙 方: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 目 录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特色盆景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清单及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特色盆景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3、服务类型：完成该项目的采购清单及预算审核工作，并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开展结算审核工作。

4、造价咨询服务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二、服务内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结算审核。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本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造价咨询协议书。

3、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六、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1、酬金：本合同造价咨询费暂定为¥6628.72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贰拾捌元柒角贰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标准下浮2%结算，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计算明细如下：

（1）采购清单及预算审核

计算项目：清单计价-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计费基数：89万元（暂定，以甲方确定的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计算过程： $89\text{万元} \times (3\% + 1.8\%) \times (1 - 2\%) = 0.418656\text{万元}$

（2）结算审核服务

计算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益

计费基数：89万元（暂定，以结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计算过程： $89 \text{ 万元} \times (2.8\%) \times (1-2\%) = 0.244216 \text{ 万元}$

(3) 合计： $0.418656 + 0.244216 = 0.662872 \text{ 万元}$

2、服务报酬的支付时间：因项目资金由市慈善会向项目最终实施单位直接拨付，并由项目最终实施单位向项目所涉及第三方支付相关费用。完成本项目委托协议服务内容并移交相关存档资料后，由乙方整理好相关成果资料让甲方确认后，连同发票一起递交项目最终实施单位负责完成支付手续。

七、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合同内容完成时终止。

八、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00 号  
公园管理处

联系电话：020-86662379

乙方：（盖章）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C205A（  
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5年11月11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甲方”是指委托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是指承担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协议书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1、乙方须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服务于本合同之项目，此等人员的资料需提交甲方认可。
- 2、乙方须按甲方的分类要求完成工程量计算及正式清单编制及预算审核工作，按甲方的进度要求完成委托工作。
- 3、当发现设计图纸不详细或不明确时须向甲方提出，由甲方要求设计单位作补充。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三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三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对资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协议书中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业务范围内到工程现场勘察，需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

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三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